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二轮反馈问题》 1. 关于技术与研发.....	5
《第二轮反馈问题》 2.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15
《第二轮反馈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20
《第二轮反馈问题》 5. 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7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对《第二轮反馈问题》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和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生的涉及公司的重大披露事项进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反馈问题》1. 关于技术与研发，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从华南理工、关联方继受取得专利情况，主要专利的发明人包括胡龙、韩泽明、罗燕群等。（2）发行人共有 9 项在研项目，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34 人，占公司员工数量的 13.28%。请发行人：（1）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主要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2）列示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究领域等，与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是否匹配，说明在研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及收入转化潜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行人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申请人	权利人
1	多层核壳结构的含氟聚合物颗粒及含有它的热塑性聚烯烃制品	ZL200610029738.6	发明专利	2006.08.04	继受取得	刘辉、石建伟、楼文奎	上海尚聚	熵能新材
2	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含有它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0710043406.8	发明专利	2007.07.04	继受取得	石建伟、刘辉、楼文奎	上海尚聚	熵能新材
3	聚合磷酸酯阻燃剂及含有它的阻燃性树脂组合物	ZL200610117715.0	发明专利	2006.10.30	继受取得	石建伟	石建伟	熵能新材
4	星型齐聚噻吩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110192065.7	发明专利	2011.07.11	继受取得	赵学全、刘平、邓文基	华南理工大学	珠海尚明

（二）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时间、转让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表第 1、2 项专利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尚聚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尚聚将名称为“多层核壳结构的含氟聚合物颗粒及含有它的热塑性聚烯”（专利号：ZL200610029738.6）、“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含有它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0710043406.8）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专利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专利的原专利权利人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尚聚，本次转让是发行人基于研发能力做技术储备并对该项技术进行后续研发，将该等专利由子公司持有调整为发行人直接持有，前述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表第 3 项专利

2011 年 12 月 20 日，熵能有限与石建伟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石建伟将名称为“聚合磷酸酯阻燃剂及含有它的阻燃性树脂组合物”（专利号：ZL200610117715.0）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专利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变更登记至熵能有限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石建伟的访谈，因发行人当时筹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石建伟是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双方约定由石建伟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上述专利权。本次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表第 4 项专利

2016 年 7 月 22 日，珠海尚明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华南理工大学将名称为“星型齐聚噻吩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ZL201110192065.7）的专利权转让给珠海尚明，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前述专利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变更登记至珠海尚明名下，珠海尚明已支付专利权转让费。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专利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在发明人和受让方就专利转让意向初步拟定转让合同及交易价格后，由发明人将合同初稿、申请文件提交所在学

院审核，学院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提交专利事务中心审核，专利事务中心对专利有效状态、合同条款、受让方资质、处置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同意后，将许可/转让信息在网上公示 15 天，如无异议则正式签订合同并办理转让手续。根据专利发明人刘平出具的说明，前述专利转让前已履行必要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说明》，华南理工大学就转让前述专利权与珠海尚明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合法合规，转让价格是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进行电致变色项目的研发，发行人向华南理工大学购买了该项专利，转让价格是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在具体产品中应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主要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一）主要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的研发人员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行人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一种双交联点单体羧酸型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02973.1	发明专利	2016.07.27	自主取得	韩泽明、胡龙、罗燕群
2	一种有机硅交联的丙烯酸酯橡胶基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76815.8	发明专利	2015.12.21	自主取得	韩泽明、石建伟、潘杰辉
3	一种乙酰乙酸型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67963.6	发明专利	2016.12.16	自主取得	韩泽明、潘杰辉、胡龙、石建伟
4	聚硅氧烷系交联剂、利用该交联剂制得的乙烯基系接枝共聚物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786181.4	发明专利	2016.08.31	自主取得	潘杰辉、何宇、何显新、王兴强、石建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行人取得方式	发明人
5	乙烯基系接枝共聚物和含有其的树脂组合物、及乙烯基系接枝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89392.3	发明专利	2016.08.31	自主取得	何宇、潘杰辉、罗燕群、王兴强、何显新、石建伟
6	一种含氟消雾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47721.8	发明	2014.02.11	自主取得	黄晓明、石建伟
7	一种含磷杂菲聚酰胺阻燃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310397417.1	发明专利	2013.09.04	自主取得	韩泽明、石建伟、黄洁涛
8	一种荧光微球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83682.2	发明	2013.03.15	自主取得	肖晗、韩泽明、石建伟
9	一种聚合物磺酸盐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33145.1	发明专利	2015.12.14	自主取得	黄洁涛、杨少敏、潘杰辉
10	阻燃性聚碳酸酯组合物	ZL200810207497.9	发明	2008.12.22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周亮、李赫、杜纯丽
11	一种水溶性聚氨酯缔合型增稠剂及其应用	ZL200910213977.0	发明	2009.12.18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周亮、杨全文、杜纯丽
12	一种水溶性缔合型聚氨酯增稠剂及其反相聚合方法与应用	ZL200910213976.6	发明	2009.12.18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周亮、杨全文、杜纯丽
13	用于聚碳酸酯的微胶囊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0910192446.8	发明专利	2009.09.17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李赫、杜纯丽
14	防滴落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它的热塑性树脂制品	ZL200610117287.1	发明专利	2006.10.19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周亮
15	多层核壳结构的含氟聚合物颗粒及含有它的热塑性聚烯烃制品	ZL200610029738.6	发明专利	2006.08.04	继受取得	刘辉、石建伟、楼文奎
16	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含有它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0710043406.8	发明专利	2007.07.04	继受取得	石建伟、刘辉、楼文奎
17	聚合磷酸酯阻燃剂及含有它的阻燃性树脂组合物	ZL200610117715.0	发明专利	2006.10.30	继受取得	石建伟
18	星型齐聚噻吩衍生物及其制备方	ZL201110192065.7	发明	2011.07.11	继受取得	赵学全、刘平、邓文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行人取得方式	发明人
	法与应用					
19	乙烯基系含氟共聚物、含有该乙烯基系含氟共聚物的防水防油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911183296.4	发明专利	2019.11.27	—	刘伟时、陈楚亮、石建伟、韩泽明、胡龙、林观生
20	一种接枝氯丁橡胶粉末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911338698.7	发明专利	2019.12.23	—	韩泽明、石建伟、胡龙
21	一种高冲击高耐热ASA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48317.3	发明专利	2019.12.24	—	胡龙、刘伟时、石建伟、韩泽明、陈楚亮、林观生
22	一种加工性能优异的含氯型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43682.6	发明专利	2020.06.15	—	韩泽明
23	一种 SAN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547584.6	发明专利	2020.12.23	—	胡龙、刘伟时、石建伟、韩泽明、林观生
24	凝胶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备的电致变色凝胶、电致变色器件	ZL202011551947.3	发明专利	2020.12.24	—	刘伟时、陈楚亮、石建伟、林观生、韩泽明、胡龙
25	一种具有多段交联结构的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568697.4	发明专利	2020.12.25	—	韩泽明、刘伟时、石建伟
26	一种PVC树脂加工外润滑剂及其制备方式	ZL202011568691.7	发明专利	2020.12.25	—	胡龙、刘伟时、石建伟、韩泽明、林观生
27	一种电致变色组件及其制备的电致变色器件	ZL202011568696.X	发明专利	2020.12.25	—	刘伟时、陈楚亮、石建伟、林观生、韩泽明、胡龙
28	一种高抗冲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酸接枝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48309.9	发明专利	2019.12.24	—	胡龙、刘伟时、石建伟、韩泽明、陈楚亮、林观生
29	一种含表面活性剂单元的聚合物微球	ZL202111556655.3	发明专利	2021.12.17	—	韩泽明、刘伟时、石建伟
30	一种苯乙烯-马来酸酐-丙烯酸共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620745.4	发明专利	2021.12.27	—	胡龙、刘伟时、石建伟、韩泽明、林观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行人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生
31	一种悬浮聚合用分散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616481.5	发明专利	2021.12.27	—	胡龙、刘伟时、石建伟、韩泽明、林观生
32	乙烯基系共聚物、含有该乙烯基系共聚物的防水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2111661391.8	发明专利	2021.12.30	—	刘伟时、林观生、石建伟、韩泽明、胡龙
33	一种纸塑用防粘阻隔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制成的纸浆模塑制品	ZL202111668163.3	发明专利	2021.12.30	—	刘伟时、林观生、石建伟、韩泽明、胡龙
34	一种聚合物微球的制备方法	ZL202111675988.8	发明专利	2021.12.31	—	韩泽明、刘伟时、石建伟、胡龙、林观生
35	一种聚丙烯酸烷烃酯类加工助剂以及包含该加工助剂的可熔融加工组合物	ZL202210055130.X	发明专利	2022.01.18	—	潘杰辉、冯沛劲
36	一种热塑性聚合物用加工助剂以及包含该加工助剂的可熔融加工组合物	ZL202210056451.1	发明专利	2022.01.18	—	潘杰辉、冯沛劲
37	一种含氟聚合物的浓缩水性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114168.X	发明专利	2022.01.30	—	潘杰辉;王静会;魏国强;冯璋霓;石建伟
38	一种环保型含氟聚合物的浓缩水性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114172.6	发明专利	2022.01.30	—	潘杰辉;王静会;魏国强;冯璋霓;石建伟
39	一种抗滴落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114173.0	发明专利	2022.01.30	—	潘杰辉;魏国强;陈楚亮;王静会;冯璋霓

注：上表第 19-39 项为在审专利。

（二）主要专利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及说明文件并经核查，上述专利发明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参与发行人工作起始时间	参与专利首次申请时间	参与专利研发时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核查结论
1	韩泽明	2009.05	2013.03	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2	胡龙	2015.07	2016.07	产品负责人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3	罗燕群	2015.06	2016.07	研发助理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4	石建伟	2003.12	2006.08	董事长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5	潘杰辉	2014.02	2015.12	研发总监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6	何宇	2015.07	2016.08	研发高级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7	何显新	2010.11	2016.08	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8	王兴强	2009.08	2016.08	研发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9	黄晓明	2008.07	2014.02	市场助理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10	黄洁涛	2012.12	2013.09	应用售后技术人员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11	肖晗	2011.05	2013.03	技术人员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12	杨少敏	2012.07	2015.12	应用技术经理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13	周亮	2005.05	2006.10	副总经理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14	杜纯丽	2007.04	2008.12	研发助理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15	李向涛	2003.12	2006.10	顾问/监事/股东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发行人股东/监事/顾问
16	李赫	2008.07	2009.09	研发助理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17	楼文奎	2004.09	2006.08	副经理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18	刘辉	2005.04	2006.08	经理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19	刘伟时	2015.05	2019.11	研发经理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20	陈楚亮	2018.09	2019.11	研发助理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21	林观生	2019.08	2019.11	研发助理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22	王静会	2019.07	2022.01	研发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23	魏国强	2018.07	2022.01	研发经理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24	冯璋霓	2017.04	2022.01	分析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25	冯沛劲	2016.07	2022.01	工程师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26	杨全文	2007.09	2009.12	应用售后技术人员	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是在职员工
27	赵学全	—	—	—	对应从华南理工大学受让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竞业禁止、职务发明问题
28	刘平	—	—	—	对应从华南理工大学受让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竞业禁止、职务发明问题
29	邓文基	—	—	—	对应从华南理工大学受让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竞业禁止、职务发明问题

1.发明人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访谈第 1-14 项、第 17-26 项发明人或其出具的承诺，其与曾任职的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表第 15 项发明人李向涛是外部单位人员，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发明人不涉及职务发明情形”；上表第 16 项发明人李赫因离职时间久远无法联系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说明，李赫原是高等院校学生，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存在前任职单位，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专利发明人涉及竞业禁止而招致诉讼、仲裁，前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明人不涉及职务发明情形

（1）入职发行人一年后进行专利申请的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表第 1-9 项、第 11-14 项、第 16-20 项、第 22-26 项发明人参与的专利首次申请时间（指该发明人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对应的发明专利申请时间，下同）均在该等发明人入职发行人的一年后，不涉及职务发明和知识产权纠纷。

（2）入职发行人一年内进行专利申请的发明人

经核查，上表第 10 项发明人黄洁涛参与的专利首次申请时间在该等发明人入职发行人的一年内，根据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其原是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存在前任职单位，不涉及职务发明和知识产权纠纷。

经核查，上表第 21 项发明人林观生参与的专利首次申请时间在该等发明人入职发行人的一年内，根据访谈林观生及其前任职单位东莞市高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其前任职单位主营业务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研发方向不同。根据林观生出具的承诺，其在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曾经在发行人协助参与研发工作的其他发明人

经核查，上表第 15 项发明人李向涛没有入职发行人，但是曾经在发行人协助参与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李向涛的任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检测，李向涛在 1985 年至今在该单位任职，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总工程师，入职以来主要从事管材、建筑胶粘剂、混凝土材料以及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方向无机建筑材料的科研、技术推广和管理工作。

②李向涛协助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情况

2003 年 12 月，熵能有限设立，李向涛是创始股东之一，李向涛曾经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协助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但未领取劳务报酬，因 2004 年 10 月起担任其任职单位总工程师不再参与发行人工作。李向涛是上表第 10-14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该等专利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申请，是李向涛曾经协助参与研发工作的专利，该等专利研发工作中起到主要作用的是石建伟。根据访谈李向涛确认，李向涛在其任职单位产品开发和研发方向与熵能新材产品开发和研究方向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是不同的方向，其任职单位主要是研究无机类建筑材料，熵能新材主要研究和开发的是有机材料，其在发行人协助参与研究电子设备用阻燃剂材料及流变助剂研发，其已向单位说明个人曾经在发行人处协

助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技术成果（无论是否申请专利）没有利用其任职单位的技术或设备、均不属于其在任职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其在任职单位研发的专利的情况，发明人的专利与其在任职单位研发的专利不存在关联。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李向涛任职单位，相关人员表示该单位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检测，主要研发方向是无机材料，与发行人所处的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

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经核查，该等专利的申请、授予情况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自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因李向涛职务发明、竞业禁止事项而招致诉讼、仲裁。本所律师认为，李向涛作为发明人之一申报的发行人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权和在审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和知识产权纠纷。

为了避免因专利发明人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周亮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专利发明人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导致发行人承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罚款、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均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登记证书和专利的查册资料；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
3. 核查发行人在审专利的相关申请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受让专利权的相关转让合同、付款凭证；
5. 对发行人专利发明人进行访谈或核查其出具的承诺函；
6. 走访李向涛参与发行人发明时的任职单位，核查其出具的《证明》和会议记录；

7. 访谈林观生前任职单位相关人员；
8. 电话咨询华南理工大学专利事务中心，核查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说明》，访谈刘平并核查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9. 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缴费记录；
10. 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1. 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1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3.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具有合理背景、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轮反馈问题》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石建伟（持股比例 37.16%）、刘辉（持股比例 12.80%）和周亮（持股比例 16.19%）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股东大会事项时要求三分之二或以上股份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涉及董事会事项时要求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董事会投票及股东大会投票的可能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因三位实际控制人决策分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者产生僵局的可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修改情况

为避免因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导致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同议案作出不同投票的情形，石建伟、刘辉、周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大会的事前沟通机制和表决机制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约定，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的事前沟通机制和表决机制安排情况如下：

1. 事前沟通机制

任一方按照熵能新材章程的规定向熵能新材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如无法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则该方不得向熵能新材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任一方按照熵能新材章程的规定向熵能新材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如无法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则该方不得向熵能新材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2. 表决机制

各方应在熵能新材相关会议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

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投反对票。

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在股东大会投反对票。

根据前述约定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调整系经实际控制人一致协商确定，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稳定，可有效避免因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人数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的可比案例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约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人数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的可比案例包括天地数码、博腾股份、希荻微、科前生物等，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可比争议解决机制情况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任职情况
天地数码 (300743)	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韩琼、潘浦敦、刘建海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2）我们承诺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事项以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各方应当内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我们三人无法统一意见时，将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两票通过的方式作出决定；我们三人意见各异，且无法通过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时，我们三人将放弃提案，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对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事项投弃权票。...	韩 琼 持 有 20.4513%股份， 潘 浦 敦 持 有 19.5170%股份， 刘 建 海 持 有 16.5280%股份	韩琼任董事长、总经理，潘浦敦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建海任董事、副总经理
博腾股份 (300363)	居年丰、张和兵和陶荣合计持有发行人 56,572,4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47%，占绝对控股地位。居年丰、张和兵和陶荣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分别签署《协议》、《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三方按“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共同决策	居 年 丰 持 股 22.61%，张和兵持股 17.93%，陶荣持股 17.93%	居年丰担任董事长，张和兵担任副总经理，陶荣担任董事兼副经理

	原则，以持有的公司股权形成对公司的控制权，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公司实际控制。		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希荻微 (688173)	戴祖渝、TAOHAI（陶海）、唐娅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戴祖渝、TAOHAI（陶海）、唐娅任何一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事先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三人必须就相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的意见（不得弃权），并以人数占多数的一方意见为准；戴祖渝、TAOHAI（陶海）、唐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戴祖渝持股 26.05%，唐娅持股 16.35%，TAOHAI（陶海）间接持有发行人 0.5% 的股份（戴祖渝与 TAOHAI 陶海是母子关系）	TAOHAI（陶海）任董事长，唐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科前生物 (688526)	为了进一步确认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和叶长发七人自公司设立时起即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上述七人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下：...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 3 日之前，应由陈焕春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相同意见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如各方担任公司的董事，该等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陈焕春持股 19.68%，金梅林持股 10.19%，何启盖持股 9.21%，吴斌持股 9.21%，方六荣持股 9.21%，吴美洲持股 7.94%，叶长发持股 7.64%	陈焕春任董事长，金梅林任副董事长，何启盖任董事，吴斌任监事会主席，方六荣任董事，吴美洲任董事，叶长发任监事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机制一致不存在差异，实际控制人遵循按人数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保持一致行动，且存在可比案例，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结合董事会投票及股东大会投票的可能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因三位实际控制人决策分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者产生僵局的可能，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决策机制不会因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意见分歧导致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同议案作出不同投票，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各方应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发展，妥善行使董事及股东表决权，避免因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

歧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阻碍，避免出现公司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上，未出现过发生分歧的情况。

为充分提示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部分提示发行人存在控制权稳定风险和公司僵局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石建伟、刘辉、周亮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前述三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66.8403%，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前述三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50.1302%，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三人签订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按照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若三人意见出现重大分歧，对相关重大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降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效率，削弱共同控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 核查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天地数码（300743）、博腾股份（300363）、希荻微（688173）、科前生物（688526）等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5.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机制一致，实际控制人按照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 《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其将妥善行使董事及股东表决权，避免因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阻碍，避免出现“公司僵局”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轮反馈问题》3. 关于对赌协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若涉及赎回条款，将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若指定第三方，应由三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指定。发行人未按照首轮问询函问题4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赎回能力。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指定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据，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担保等责任，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资产、资金状况说明是否相关方具备赎回能力、如触发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指定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据，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担保等责任。

2022年4月，杨少伟等14人、广州睿信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和周亮就《股份回购之协议书》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回购之协议书》不可恢复地解除、自始无效，杨少伟等14人、广州睿信和熵能新材及其子公司、熵能新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特殊安排、其他特殊权利的约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此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承担回购、担保等责任。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资产、资金状况说明是否相关方具备赎回能力、如触发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如本题回复之“一、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指定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据，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担保等责任”所述，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实际控制人不再需要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和补偿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再需要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和补偿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核查程序：

1. 核查杨少伟等 14 人、广州睿信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回购之协议书》及其解除协议；
2.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1. 对赌协议已不可恢复地解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承担回购、担保等责任。
2. 实际控制人不再需要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和补偿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第二轮反馈问题》5. 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丙烯腈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发行人子公司熵能珠海、珠海平一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行政处罚。其中 2019 年 9 月熵能珠海因制造基地项目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施工队的 1 名施工人员死亡，熵能珠海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法人郑小赞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生产的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并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相关事项是否披露完整，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生产的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发行人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作为原材料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采购的丙烯腈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属于“双高”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等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丙烯腈	1,164.15	712.39	629.73
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91%	5.02%	6.15%

除丙烯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其他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生产的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就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宜，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确保公司项目建设、生产过程及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获取及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监平台数据上传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价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对于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管控和规范，确保其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与规定。前述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了 HSE 管理部直接负责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使用与管理在内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由生产总监领导、管理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岗位职责权限明确。

2. 发行人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发行人通过不定期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资料，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持续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3. 发行人定期进行环保与安全检查。公司组织环保与安全检查，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内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特殊原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进行环保检测，公司及时消除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4. 发行人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予以特别关注，在采购前查验供应商的资质证照，确保其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或销售资格；要求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妥

善包装及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车队进行运输，避免在途泄露，履行环保和社会责任；到厂后储存至专门仓库堆放，与领用人员及时交接；使用过程中，生产人员穿戴防护用品和进行规范性生产操作，切实落实相关制度的要求。

5. 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安装并使用污染物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通过污染物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配备消防设备并张贴相关标识，并对上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经走访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不存在污染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珠海市南水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了解，报告期内，珠海平一不存在发生污染事故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了解，报告期内，熵能英创不存在发生污染事故的情形。

2. 经核查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场所珠海平一、熵能英创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经监测，珠海平一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经监测，

熵能英创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并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相关事项是否披露完整，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一）熵能珠海行政处罚所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经核查，熵能珠海本次物体打击事故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規	法人主体相关责任	自然人主体相关责任
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刑法 (2017年修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订)	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死亡属于一般事故。在本次物体打击事故中熵能珠海、郑小赞涉及的主要行政、刑事、民事责任如下：

1. 行政责任

熵能珠海、郑小赞分别构成对安全管理不到位和未审核供应商资质、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职责的违法行为，违反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经核查，物体打击事故发生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对相关主体进行了处罚，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依据条例	处罚结果
熵能珠海	珠港建罚[2019]4号	对安全管理不到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10万元
郑小赞（熵能珠海法定代	珠港建罚[2019]5号	未审核供应商资质、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按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

表人)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珠海广宏	珠港建罚 [2019]6 号	对安全管理不到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0 万元
彭志强 (珠海广宏桩基础承包负责人)	珠港建罚 [2019]7 号	违规租用没有资质的桩机和操作人员,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按上一年年收入 30% 罚款

经核查, 熵能珠海、郑小赞已支付相关行政罚款。

2021 年 4 月 20 日,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证明熵能珠海、郑小赞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刑事责任

本次物体打击事故不属于重大伤亡事故, 熵能珠海、郑小赞不需要根据《刑法》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经访谈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现已合并至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员, 本次物体打击事故相关的施工队负责人、珠海广宏及其桩基础承包负责人彭志强、熵能珠海及其法定代表人郑小赞均未被移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南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熵能珠海、郑小赞报告期内在其管辖区内没有因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3. 民事责任

熵能珠海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侵权责任法》就本次物体打击事故赔偿丧葬费等费用, 并向施工人员近亲属承担侵权责任。

经核查，2019年9月17日，施工队负责人、珠海广宏、熵能珠海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本次物体打击事故，施工人员家属要求赔偿的151万元中施工队负责人承担77万元，珠海广宏、熵能珠海各承担37万元。2019年9月18日，由熵能新材代表上述三方，与施工人员家属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由熵能新材支付全部费用151万元，施工人员家属保证自本协议书签订并履行完毕后不再因此纠纷追究任何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已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二）珠海平一行政处罚所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经核查，珠海平一消防、环保违法行为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珠海平一相关责任
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修订）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1-5规定，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刑法（2017年修	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订)	
刑法 (2020 年修 订)	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侵权责 任法	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就消防、环保违法行为珠海平一涉及的主要行政、刑事、民事责任如下:

1. 行政责任

珠海平一消防、环保的违法行为,违反当时有效的《消防法》、《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经核查,违法行为发生后,珠海市消防支队高栏港区大队、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珠海平一进行了处罚,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依据条例	处罚结果
1	珠海平一	港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0050号	妨碍安全疏散	《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罚款1万元
2	珠海平一	珠环罚字[2021]65号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修订)》规定,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责	罚款10万元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依据条例	处罚结果
				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经核查，珠海平一已支付相关行政罚款。

2021年3月30日，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平一上表第1项被行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8月20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珠海平一上表第2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刑事责任

珠海平一在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发生后及时完成了整改，不存在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珠海平一在知悉UV光解设备的部分灯管损坏后，及时对设备进行了维修和对灯管进行了更换，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而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据此，珠海平一不需要根据《刑法》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南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珠海平一报告期内在其管辖区内没有因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3. 民事责任

上述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紫外线灯管不正常运行行为未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珠海平一不需要根据《侵权责任法》《民法典》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相关事项是否披露完整，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熵能珠海、珠海平一和郑小赞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案件，不存在被移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刑事犯罪的案件，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主体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相关事项进行完整披露。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熵能珠海、珠海平一、郑小赞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安全条件批复文件、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安全生产验收文件；
3. 核查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4. 访谈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5.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
6.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的培训记录和检查记录；
7.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丙烯腈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环保和安全生产内控执行记录文件；
8. 核查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处罚情况进行查询；
10. 核查珠海市公安局南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11. 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12. 核查熵能珠海、珠海广宏、郑小赞、彭志强、珠海平一收到的处罚决定

书；

13. 核查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14. 访谈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经办人员；

15. 走访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珠海市南水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16.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7.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1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9.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0.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生产建立了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熵能珠海、珠海平一、郑小赞受到行政处罚所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主体被立案调查、行政处

罚、刑事犯罪等相关事项已披露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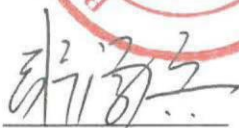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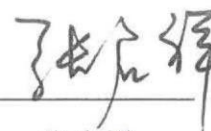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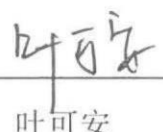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叶可安

2022 年 6 月 18 日